

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朱晓明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致同会计师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10A024273号《审计报告》，现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于2021年9月28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310A02427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633,611.21元、40,456,213.88元、51,018,476.26元及16,969,385.05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863,774.70元、-64,492.57元、660,562.79元及1,172,207.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最近两年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310A016333号《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56,213.88 元、51,018,476.26 元及 16,969,385.05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4,492.57 元、660,562.79 元及 1,172,207.2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变动如下：

(一) 毅达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毅达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毅达创投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合伙人由 11 名变更为 20 名。本次变更完成后，毅达创投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性质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邹双双	30,000,000	有限合伙人

8.	陶 莉	1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9.	戴海燕	1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0.	贾 骊	1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1.	钱 璐	1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2.	游向群	1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3.	姜 文	1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4.	叶春风	1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5.	谭仁海	1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6.	陈明英	1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7.	缪 洁	1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8.	束 兰	5,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9.	常 青	5,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20.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5,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 000, 000, 000	/

(二) 红土伟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红土伟达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红土伟达的注册资本由 10, 200 万元变更为 9, 6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红土伟达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市产业投资 母基金有限公司	47, 058, 800	49. 02
2.	深创投	37, 647, 000	39. 22
3.	单守谷	5, 647, 100	5. 88

4.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5,647,100	5.88
合 计		96,000,000	100.00

(三) 嘉乐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嘉乐一期的确认,嘉乐一期有限合伙人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嘉鑫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丁冀平控制的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产品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嘉好与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订单,上海嘉好向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销售热熔胶。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年1-6月确认的销售金额为357,522.11元。

2. 接受担保

2021年1-6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史云霓、黄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于2021年2月2日签订嘉定2020年最高保字第3718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史云霓、黄玲就上海嘉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间签署的嘉定2020年授字第3718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2年。
- (2) 史云霓、黄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ZB976020210000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史云霓、黄玲就上海嘉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间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期间最高额为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2年。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合法拥有使用权（权证号为“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968号”）的土地上的自建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目前正在依法办理相应的不动

产权证书。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6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热熔压敏胶输液贴	发明专利	ZL201310723705.1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 20 年
2.	一种热熔压敏胶创可贴	发明专利	ZL201410382904.5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6 日起 20 年
3.	玻璃片纸标签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26990.5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4.	一种轮胎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27049.5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5.	快递单用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35922.5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
6.	一种运动绷带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26996.2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7.	一种环保型镜面铜板纸标签用胶	发明专利	ZL201610026995. 8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8.	一种创可贴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26998. 1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9.	轮胎标签用粘合剂	发明专利	ZL201710455610. 4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 20 年
10.	一种左右腰贴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266274. 3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 20 年
11.	一种高性能玻纤胶带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264325. 9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 20 年
12.	一种超低温环境的防水卷材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33813. 3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13.	一种弹簧床垫用环保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33824. 1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14.	一种便于使用的包胶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568752. 6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5 日起 20 年
15.	一种常规粘接性能防水胶及	发明专利	ZL201810264824. 8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 20 年

	其制备方法				
16.	一种用于耐高温老化的魔术贴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28468.0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 20 年
17.	一种用于 SBS 沥青防水卷材粘性改性的热熔压敏胶	发明专利	ZL201911015738.4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 20 年
18.	一种输液贴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26997.7	上海嘉好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19.	环保型高耐候高粘结力建筑防水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35921.0	上海嘉好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
20.	环保型抗老化汽车内饰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35923.X	上海嘉好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
21.	一种线束胶带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317017.8	上海嘉好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 20 年
22.	一种高滚球初粘力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317019.7	上海嘉好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 20 年

23.	一种马桶垫圈 用热熔压敏胶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33804.4	上海嘉好	2019年1月15 日起20年
24.	一种结构橡筋 多用卫材胶及 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569753.2	太仓嘉好	2018年6月5日 起20年
25.	一种高抗紫外 防水胶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569768.9	太仓嘉好	2018年6月5日 起20年
26.	一种低粘度卫 生用品橡筋胶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34011.4	太仓嘉好	2019年1月15 日起20年
27.	一种可高速模 切的标签胶及 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34026.0	太仓嘉好	2019年1月15 日起20年
28.	一种可低温施 胶的卫生用品 用背胶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34008.2	太仓嘉好	2019年1月15 日起20年
29.	高性能高铁滑 动层粘合胶及 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36662.3	太仓嘉好	2016年1月20 日起20年
30.	一种医用敷贴 胶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27050.8	太仓嘉好	2016年1月15 日起20年

31.	一种热熔胶多层水槽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906526.6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 10 年
32.	一种温度可控的热熔胶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313199.1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 10 年
33.	一种流速可控的热熔胶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313095.0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 10 年
34.	一种可循环使用的热熔胶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301560.1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 10 年
35.	一种热熔压敏胶自动收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52676.4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36.	一种热熔压敏胶自动化机器人堆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54053.0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37.	一种热熔胶包装膜自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03539.9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38.	一种热熔胶负压真空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03522.3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39.	紫外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65724.4	嘉好有限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10 年

40.	一种利用热流搅拌的胶水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720700865.8	嘉好有限	2017年6月16 日起10年
41.	一种内外联动搅拌的胶水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720700872.8	嘉好有限	2017年6月16 日起10年
42.	一种对流充分的胶水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720700876.6	嘉好有限	2017年6月16 日起10年
43.	一种胶水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214201.7	嘉好有限	2017年9月21 日起10年
44.	一种用于热熔胶染色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85102.6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30 日起10年
45.	一种用于测试卫生橡筋胶的平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85104.5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30 日起10年
46.	一种热熔胶打包后金属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85105.X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30 日起10年
47.	一种自动裁纸叠盒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80878.9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30 日起10年
48.	一种用于测试纸尿裤吸收速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85103.0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30 日起10年
49.	一种用于改善耐汗性弹性绷	实用新型	ZL201921542332.7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17 日起10年

	带专用热熔压敏胶制备装置				
50.	一种提升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隔离沙分布均匀性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42333.1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17日起10年
51.	一种用于湿巾包装袋口可重复粘贴的热熔压敏胶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43422.8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17日起10年
52.	一种热熔胶快速涂布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680922.6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30日起10年
53.	一种热熔压敏胶自动套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21081.2	上海嘉好	2020年5月18日起10年
54.	一种热熔压敏胶自动开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21082.7	上海嘉好	2020年5月18日起10年
55.	一种热熔压敏胶产品重量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21758.2	上海嘉好	2020年5月18日起10年
56.	弹性绷带用耐汗热熔压敏胶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79670.3	太仓嘉好	2018年12月12日起10年

57.	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专用胶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81210.4	太仓嘉好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58.	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高湿强结构胶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81239.2	太仓嘉好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59.	一种用于 PE 打孔膜卫生巾的结构胶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40093.1	太仓嘉好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 10 年
60.	一种热熔压敏胶自动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24307.4	太仓嘉好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
61.	三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外观设计	ZL201930086564.5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 10 年
62.	五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外观设计	ZL201930086539.7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 10 年
63.	四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外观设计	ZL201930086540.X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 10 年
64.	两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外观设计	ZL201930086563.0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 10 年
65.	单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外观设计	ZL201930086562.6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 1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中国境内

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于中国境内申请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上海嘉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嘉定 2020 年流字第 3718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向上海嘉好提供 300 万元的借款以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0 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0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史云霓、黄玲、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

的说明，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如皋市财政局的 401,6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工资保证金。
- (2) 发行人、上海嘉好、太仓嘉好存在 122,742.16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上海嘉好、太仓嘉好代员工预缴的住房公积金。
- (3) 上海嘉好、太仓嘉好存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部门 105,612.15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出口退税款。
- (4) 发行人、上海嘉好存在 64,879.22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上海嘉好代员工预缴的社会保险费。
- (5) 发行人存在对南通汉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的 62,5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桐庐远鹏印务有限公司 480,884.95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返利费用。

- (2) 太仓嘉好存在对苏州升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3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供应商保证金。
- (3) 发行人、上海嘉好、太仓嘉好存在对上海清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5,849.57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供应商保证金、仓储物流费及预提运费。
- (4) 发行人存在对 L'ASSUREX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216,524.89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销售佣金。
- (5) 发行人、上海嘉好、太仓嘉好存在对南通祥鼎运输有限公司 208,500.59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供应商保证金、仓储物流费及预提运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辖区纳税人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2585548687M），该纳税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此期间及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机内未有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该局税收管理系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该系统内无太仓嘉好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及欠税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7927388978，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310114001762719，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

上海嘉好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MA1GX8AA0A，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310114003925680，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获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00 元之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如皋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 2020 年度如皋市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5,000 元。
2. 根据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 2020 年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 元。
3. 根据如皋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嘉好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收到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200,000 元，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526,900 元，2017 年度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奖励 114,500 元，共计 841,4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42,070 元计入 2021 年 1-6 月收入。
4. 根据如皋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840,7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42,035 元计入 2021 年 1-6 月收入。

5. 根据马陆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海嘉好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财政补贴资金 376,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获得的上述主要补贴、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我分局辖区内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92738897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嘉好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8AA0A)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 “兹证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的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等情况未出现争议纠纷, 未发现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上海嘉好社保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兹证明,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1 年 8 月, 缴存状态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

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嘉好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太仓嘉好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四) 安全生产监督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辖区内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3077 号 3 幢、7 幢的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确认，2021 年 3 月 17 日至该确认作出之日，太仓嘉好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 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办公室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我区辖区内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生产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环保违法生产现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27388978），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浏翔公路 3077 号 3 幢、7 幢，系我局监管辖区范围内企业法人，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0MA1MHY4186），注册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0 号，该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合法，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环保管理规范。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年产热熔胶 5 万吨生产项目环评批准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 国土、规划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职权范围内，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相关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东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史云霓出具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军" (Chen Jun).

朱晓明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晓明" (Zhu Xiaoming).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